

客户意見反應/申訴處理程序

若客戶對本行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有進一步意見反應 或申訴,可經由下列管道與本行聯絡:

1.客戶服務中心: 02-66166000

2.全省各分行

3.申訴專線:02-66339838

4.電子郵件信箱: customervoicetwm@hsbc.com.tw 5.郵寄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369號13樓

申訴案調查之方式及流程:

本行受理客戶申訴案件,將由相關負責部門經理依客戶紛爭(申訴)紀錄表主辦調查,並指派人員調查此案件。

負責調查之單位或人員之權責:

負責部門之調查人員於瞭解該申訴案後,若客戶所申訴之案件無法即刻回覆時,需於一個工作天內與客戶聯繫,告知本行將儘速處理並主動回覆處理結果,以及留下聯絡方式以便客戶查詢處理進度。

回應申訴之方式、流程及追蹤管理:

- 負責部門之調查人員於調查該申訴案後,需將其發生原因、經過與解決方式等,登錄於客戶紛爭(申訴)紀錄表中,經由負責部門經理覆核後,若客戶接受本行處理方式並達成共識時,將該申訴案回覆報結。
- 若客戶無法接受本行處理方式或無法達成共識時,該負責部門 經理需將此案件呈報上級主管裁示,並通知該客戶已將該申訴 案向上提報審慎調查,此案件將有專人處理、回覆處理進度, 並告知聯絡方式以便客戶查詢處理進度。
- 客戶之申訴事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申請評議者,於接獲本 行對申訴之處理結果但不接受,或申訴逾三十日仍未獲本行回 覆時,客戶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,向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。惟就投資爭議案件,僅非專 業投資人得適用該評議機制。